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证监措施字[2025]1号《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对张雪峰、肖融、王林、陈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雪峰、肖融、王林、陈定：

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宾听花）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青海春天）酒水产品的生产商，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款项，采购其产品对外销售。经查，青海春天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荣恩）能够对宜宾听花实施重大影响，宜宾听花构成青海春天关联法人。青海春天未披露与宜宾听花的关联关系、关联交易情况，也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青海春天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青海春天董事长张雪峰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肖融，财务总监王林，董事会秘书陈定对青海春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中，张雪峰、王林、陈定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；肖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青海春天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张雪峰、肖融、王林、陈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青海春天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“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